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六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玉霜(請假)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請假)

陳委員秀月

鄭委員志雄

許委員展榮

杜委員明山

黃委員河淇

張委員智學(請假)

列席人員：

許總幹事木山

陳組長昭如

王組長厚然

廖組長國堡

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陳主任金春(請假)

張主任婉茹(請假)

吳主任惠美(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六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 二、附陳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乙份，請參閱(詳會議資料 24-30 頁)。
- 三、因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尚未確定，案內選舉監察時程，將依後續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需要適時調整。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之 1

及第 9 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提報本會委員會依規定處理。

三、委員責任區分配除駐會機動委員外，擬援往例以鄉（鎮、市）為單位分配責任區，以應選舉期間突發狀況之處理，並酌情考量雲林縣 20 鄉（鎮市）投開票所設置數量，排定各區人數。

四、附陳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乙份(另附)。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有關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擬由本會分 3 梯次於土庫鎮(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虎尾鎮(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及斗南鎮(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辦理(如附件一)。其

次，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人員之講習，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同時辦理（如附件三）。

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擔任授課講師之種子教師之講習，擬併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辦理。

三、旨揭案前於本（107 年）7 月 18 日經邀集各鄉鎮市公所人員，參加本會所舉行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一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議中獲得與會人員同意，爰此，再提交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后實施。

決議：請落實講習，相關規定說明清楚。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投開票所編號 8、11、12、14、17、22、23、28、111、124、125、126、127、143、145、425、426、451、452、462、463、464、471、475、531、533、534、535、541、542、543、544、547、548、553 等處設置地點及鄰別（如后附彙整表），擬請准予辦理變動，提請審議。

說明：附陳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107 年 7 月 19 日麥鄉

民字第 1070014001 號函、虎尾鎮公所 107 年 7 月 20 日虎鎮民字第 1070015495 號函、斗六市公所 107 年 7 月 25 日斗六市民字第 1070021655 號函及古坑公所 107 年 7 月 24 日古鄉民字第 1070012424 號函影本各一份，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投開票所編號 145、157、159、272、274、275、280、394 及 246 等 9 處設置地點及鄰別（如后附彙整表），擬請准予辦理變動，提請審議。

說明：附陳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107 年 8 月 9 日虎鎮民字第 1070017075 號函、四湖鄉公所 107 年 8 月 9 日四鄉民字第 1070011114 號函、北港鎮公所 107 年 8 月 13 日港鎮民字第 1070013378 號函及蔴桐鄉公所 107 年 8 月 13 日蔴鄉民字第 1070010262 號函、水林鄉公所 107 年 8 月 15 日雲水鄉民字第 1070011117 號函影本各一份，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

所設置地點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總計 557 所，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選務工作日程規定，本（107）年 8 月 27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資料附后)。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結論：選務工作繁重，工作人員遴擇務必審慎。

其次，監察小組委員非常辛苦，當面對各種狀況時，應小心處置。

丙、臨時動議：

主持人：目前投開票所工作人遴擇是否有問題？

許總幹事木山報告：

1. 目前尚差 1 千多位工作人員，未達實際需求數；除了透過縣政府於校長會議中鼓勵教師踴躍參與外，若再有問題，將朝大專院校學生及各類人民團體人員尋求擔任。
2. 此次選舉工作量、困難度不亞於歷年各類選舉，相關配合措施：工作人員津貼應沒問題，補休問題已建請中央盡量考量當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給假補休。

臨時動議提案：

三組廖組長國堡：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代表、村

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舉辦乙案，案經選務協調會與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人員討論後，擬參照往例不予辦理。

主席裁示：基層代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尊重公所意見不予舉辦；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則參照往例方式辦理。

丁、散會（上午 10 時 05 分）